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年度合併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在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定義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一般資料」）。

##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144,459,946	<b>112,312,511</b>	(22.3)%
毛利	29,656,138	<b>20,985,058</b>	(29.2)%
經營利潤／(虧損)	7,019,114	<b>(521,117)</b>	不適用
稅前利潤	9,315,624	<b>1,297,135</b>	(86.1)%
淨利潤	8,045,250	<b>1,139,428</b>	(85.8)%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8,085,478	<b>471,006</b>	(94.2)%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10,670,070	<b>2,397,182</b>	(77.5)%

##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本公司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比如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以評估其經營業績及用於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通過剔除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及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之影響，本公司認為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識別其業務的基本趨勢及增強對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本公司亦認為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更清晰地瞭解本公司管理層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方法。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且於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等指標，或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其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本公司將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調整至最具可比性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以減少該等限制，所有指標均應於評估本公司業績時予以考慮。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的未經審計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8,045,250	<b>1,139,428</b>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2,630,905	<b>1,257,754</b>
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	(6,085)	—
<b>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b>	<b>10,670,070</b>	<b>2,397,182</b>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

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加劇，行業格局加速重構，同時人工智能(AI)不斷帶來顛覆性變革。我們擁抱由此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以重新回歸創業公司的管理模式為理想汽車第二個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理念持續提升產品力，同時著眼長遠，加大在AI上的投入，並以此為基礎拓展產品形態，打造具身智能產品。

雖然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但在人民幣20萬元及以上中國SUV市場，理想汽車全年銷量仍位居行業前三。2025年全年，理想汽車實現新車交付406,343輛，帶動累計交付量截至年底達到1,540,215輛。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1,12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億元。在挑戰中保持盈利，充分體現出公司的經營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 產品

2025年，在智能汽車方面，我們持續提升技術，以創造用戶價值、提升用戶體驗。我們還新增純電SUV產品線，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滿足不同用戶的各類用車需求。

2025年上半年，我們發佈理想MEGA Ultra智能煥新版和理想L系列智能煥新版，在輔助駕駛、智能座艙、底盤操控、外觀內飾等方面為用戶帶來全新體驗。同步發佈的理想MEGA Home家庭特別版以卓越的用戶價值獲得市場廣泛認可，使理想MEGA成為2025年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中國MPV市場和純電車市場的雙料冠軍。

2025年下半年，我們發佈六座純電SUV理想i8和五座純電SUV理想i6。兩款車型均基於高壓純電平台打造，搭載5C超充電池，CLTC續航里程為720公里，充電10分鐘可續航500公里，並標配自研VLA司機大模型和「理想同學」智能體。理想i8標配版售價為人民幣33.98萬元，已於2025年8月開啟交付。理想i6標配版售價為人民幣24.98萬元，已於2025年9月開啟交付。兩款車型累計總訂單在2025年底已突破10萬台，充分彰顯出公司在純電賽道的產品定義能力與產品力。

健康與安全深植於我們的產品理念之中。2025年11月，在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汽車健康指數(C-AHI)測評中，理想i8榮獲總分數年度第一，2025年12月，理想i6進一步榮獲新能源車型歷史最高分，兩款車型均在包括清新空氣指數、健康防護指數以及綠色出行指數在內的三大評價維度獲得最高評級。

智能汽車之外，我們持續拓展AI在更多硬件設備的應用，以構建更加開放協同的生態，全方位服務用戶的日常生活。於2025年12月，我們發佈AI眼鏡Livis，起售價為人民幣1,999元。其標配蔡司高品質鏡片，鏡架重36克，搭載「理想同學」智能體及我們專為AI眼鏡自研的Livis OS操作系統。Livis可以實現拍照錄影、智能問答、音頻播放等功能，且能與理想汽車的車機系統實現無縫聯動，帶來便捷的車控體驗。Livis推出後獲得了很多用戶的積極反饋，其佩戴舒適度、外觀設計、續航能力及充電便利性受到用戶的廣泛好評，超過75%的用戶每天佩戴。

## 研發

我們以打造具身智能產品為目標推動技術創新與迭代。於2025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13億元，佔收入總額的10.1%，其中AI相關支出佔比約一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數量為6,041人。這些研發投入加速了我們系統能力的持續完善，推動基座模型、軟件本體、硬件本體協同進化，將不僅能為用戶帶來更好的產品體驗，也為整個行業生態注入了新的創新活力。

我們自主研發的新一代輔助駕駛技術架構，VLA司機大模型，於2025年9月正式開啟理想AD Max車型的全量推送。該模型深度融合空間智能、語言智能及行為智能，具有出色的記憶、推理、規劃能力，可在防禦駕駛、平穩舒適、三點掉頭、連續任務、地庫行駛等方面為用戶帶來顯著的體驗升級。此外，我們構建了全球首個量產級世界模型+強化學習閉環架構，通過雲端生成式世界模型，在雲端生成模擬場景，訓練具備先驗知識的車端VLA模型，使其依據安全性、效率、舒適度等反饋機制，優化駕駛行為，推動高階輔助駕駛能力的不斷躍遷。具有強化學習能力的VLA司機大模型，是一個會越來越懂用戶的私人司機，能帶來更舒適、絲滑的輔助駕駛體驗。2025年，理想汽車新增智能輔助駕駛里程30.7億公里，輔助駕駛用戶活躍率達到99.5%。截至2025年底，理想汽車主動安全累計為用戶避免超過1,200萬件潛在事故。

智能空間的基座模型已於2025年升級到MindGPT 3.1版本，反應速度大幅提升，還接入了肯德基Agent等，賦能「理想同學」智能體作為生活、娛樂及用車助手的能力不斷進化。其能力的提升極大地拓展了車載服務生態，比如可以接受語音指令自動對接外賣App完成下單，自主調用車外攝像頭和支付App完成停車場掃碼繳費等。在為用戶日常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的同時，「理想同學」的記憶能力也在不斷增強，使座艙交互體驗更加情感化、個性化。

此外，我們自主研發了5納米製程智能駕駛芯片馬赫100。該芯片採用數據流架構，可充分釋放算法潛力。馬赫100已於2025年完成流片，並已搭載樣車進行了道路測試，計劃於2026年部署上車。

我們自研的智能汽車操作系統「理想星環OS」自2025年4月逐步開源以來，以其出色的適配靈活性與系統性能、顯著的降本增效優勢和安全性獲得了汽車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高度認可。於2025年9月，包括長城汽車、英飛凌在內的16家覆蓋智能汽車產業鏈核心環節的合作夥伴與我們正式簽署《星環OS社區章程》，使「理想星環OS」得到更廣泛的應用並邁入聯合共建階段，有力推動了生態協同創新。

對硬件而言，在三電技術上，我們具備從碳化硅功率芯片、功率模組到驅動電機的全鏈條自研能力，還自研電池5C技術、電控技術及底盤技術。我們自研的驅動電機能大幅優化整車能耗及續航表現，自研5C電池能更好的支持超快充和長續航，從0%充到80%都能保持300千瓦以上的高充電功率。此外，電池壽命也表現出色，在超充模式下1,500個滿充滿放的循環後，電池健康度仍能保持在80%以上。作為增程式電動車的先行者，我們在包括熱效率、NVH表現和保養壽命等多項核心技術上均成為行業標桿。此外，我們堅持全線控底盤和全主動懸架的自研，通過這些核心技術的應用提供主動式服務，打造具身智能時代的汽車。

## 生產製造

我們堅持自建工廠，目前在中國常州和中國北京擁有兩座綠色智能製造基地。我們以品質為錨點，踐行「讓AI驅動製造」的理念，利用算法、數據和自研AI技術賦能整車製造。通過研發、生產、售後等多環節數據的打通，和連山品質監控預警平台、Li-MOS生產管理系統等自研智能化系統及平台的應用，我們推動製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提效與品質閉環管控。

## 海外拓展

我們堅定執行國際化戰略，努力在海外市場構建「研發、產品、銷售、服務」的綜合能力。研發端，我們已在德國、美國設立研發中心，強化技術全球化適配能力。產品端，我們推動車型適配相關海外市場的法規要求。銷服端，2025年，我們已構建起標準化的海外銷售與售後服務體系，並已正式進入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阿塞拜疆和埃及市場，向當地市場銷售理想L9、理想L7和理想L6在內的增程電動產品，這標誌著理想汽車品牌已完成橫跨中亞、高加索地區及非洲的核心市場佈局，全球化進程邁入實質性落地階段。

## 銷售及服務網絡

2025年，我們致力於通過更好地傳遞品牌及產品價值來提升終端銷售轉化能力，同時，繼續優化網絡結構，通過頭部商圈增加品牌勢能、擴大頭部汽車城中心店的覆蓋、並逐步在低線城市增加門店數量，以觸達更多用戶群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國，我們於159個城市擁有548家零售中心，並於224個城市運營561家售後維修中心及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

作為理想汽車的核心產品力之一，我們的超充網絡在自建超充站數量、分佈範圍及充電樁功率方面持續保持領先優勢。2025年，我們加速推進超充網絡建設，新增上線2,180座理想超充站，12,551根充電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已有3,907座理想超充站投入使用，配備21,651根充電樁。其中，高速超充站超1,200座，覆蓋中國最繁忙的九縱九橫高速公路及G318川藏線在內的20多條熱門景點長途旅行線路，九縱九橫超充站平均間隔138公里；城市超充站超2,600座，覆蓋超過280座城市，一、二線城市實現平均3.5公里半徑覆蓋。在充電速度方面，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充電樁功率均為250千瓦及以上，其中4C和5C樁佔比接近70%。此外，我們於2025年6月上線了全國首座穿梭式超充站，並持續探索充電服務新生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於2025年7月，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得MSCI ESG最高評級「AAA」，彰顯了其對ESG風險與機遇的有效管理。

### 於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交付量更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和2月分別交付了27,668輛和26,421輛汽車。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全國，本公司於160個城市擁有539家零售中心，於223個城市運營548家售後維修中心及理想汽車授權服務中心，並已投入使用4,054座理想超充站，配備22,447根充電樁。

#### 安全評測結果

於2026年1月，根據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C-IASI)新規程評測結果，理想i8在車內乘員安全、車外行人安全、車輛輔助安全以及新能源汽車專項測試中均獲得最高評級，在耐撞性與維修經濟性方面獲得「G」評級。

## 業務前景

步入2026年，在商業層面，我們將繼續聚焦中亞、中東、歐洲及東南亞等高潛力市場，加速海外市場的拓展，並將以提質增效為核心目標有序推進銷售服務體系與超充網絡建設。在產品與技術層面，我們將依託面向AI重構的研發體系，圍繞感知、模型、操作系統、算力及硬件本體等，持續強化端到端的完整AI能力，並不斷完善軟件生態，以穩定的研發投入，推動長期產品創新與技術突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車輛銷售	138,538,092	<b>106,683,100</b>
其他銷售和服務	5,921,854	<b>5,629,411</b>
收入總額	144,459,946	<b>112,312,511</b>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111,121,036)	<b>(87,591,473)</b>
其他銷售和服務	(3,682,772)	<b>(3,735,980)</b>
銷售成本總額	(114,803,808)	<b>(91,327,453)</b>
毛利總額	29,656,138	<b>20,985,058</b>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1,071,358)	<b>(11,314,949)</b>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2,229,323)	<b>(10,664,857)</b>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663,657	<b>473,631</b>
營業費用總額	(22,637,024)	<b>(21,506,175)</b>
經營利潤／(虧損)	7,019,114	<b>(521,117)</b>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187,755)	<b>(168,078)</b>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1,819,964	<b>1,918,883</b>
其他，淨額	664,301	<b>67,447</b>
稅前利潤	9,315,624	<b>1,297,135</b>
所得稅費用	(1,270,374)	<b>(157,707)</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8,045,250	1,139,428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12,900	14,990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8,032,350</u>	<u>1,124,438</u>
淨利潤	8,045,250	1,139,42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零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53,128	(653,43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53,128</u>	<u>(653,432)</u>
綜合收益總額	8,098,378	485,996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12,900	14,990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u>8,085,478</u>	<u>471,006</u>

##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5億元減少2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億元。

車輛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億元減少2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億元，主要由於車輛交付量的減少。

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億元減少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億元。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較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億元減少2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3億元，主要由於車輛交付量的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億元減少2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主要由於車輛毛利率的下降。

車輛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車輛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不同產品組合。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億元增加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億元。研發費用較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億元減少1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億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因2024年確認首席執行官基於業績獎助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而減少。

##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2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0億元。

##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億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減少8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

##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減少8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億元。

## 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借款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現有現金及資本資源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狀況<sup>1</sup>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億元減少1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億元。

本集團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告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

##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併表聯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1. 現金狀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以及包含在長期投資中的長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 抵押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若干生產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以獲得借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按百分比列示）為52.6%（截至2024年12月31日：56.1%）。

## 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我們主要面臨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面臨所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和長期理財產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和長期理財產品所產生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為降低匯兌風險而進行對沖交易。

如果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以進行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給供應商或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3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億元），主要涉及建造和購買生產設施、設備和工具。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費用總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31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0億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繳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繳納了僱員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有一個系統的培訓體系，涵蓋管理和專業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來自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內部演講者及外部顧問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也可以通過同事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他們的技能。新僱員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0,72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研發	6,041
生產	9,433
銷售	12,634
一般及管理	2,620
合計	<u>30,728</u>

我們亦已採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想先生（「李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就該條文有所偏離。李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且於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李先生同時兼任可確保本公司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計及我們的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震宇先生組成，其中肖教授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年度業績，並已與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事宜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告中披露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是初步資料。本公司擬提交予股東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仍在審計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意見和鑒證結論。

審計工作完成後，可能會識別出針對財務報表的調整，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本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薪酬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條款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查和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先生、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組成，其中趙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7A及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其提名職能而言，制定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和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組成，其中姜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及其部分管理人員和董事在入稟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的兩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標題分別為*Banurs*訴理想汽車等及*Chaudary*訴理想汽車等。上述兩起訴訟案據稱代表因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其業務前景的虛假陳述和遺漏而遭受損害的某類人士提起，違反了《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於2024年12月30日，法院指定了一名首席原告，並頒令將兩起訴訟案併入標題*Banurs*訴理想汽車等（「訴訟」）內。於2025年3月27日，原告提交了第一份經修訂的訴狀，並於2025年6月6日提交了第二份經修訂訴狀。於2025年7月2日，各被告接收了第二份經修訂訴狀。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和各被告提出駁回第二份經修訂訴狀的動議。有關駁回動議的回覆已於2025年10月9日完成，有關駁回動議的裁決目前尚未作出。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已獲告知，類似訴訟的訴訟對於美國上市公司而言並不少見；儘管結果不確定，但本公司認為訴訟並無法律依據，準備在訴訟進行過程中堅決捍衛立場。儘管我們認為該訴訟毫無根據，但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訴訟解決相關的可能結果或損失或可能損失範圍（如有）。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作的注意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若我們初步抗辯不成功，本公司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上訴中勝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訴訟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收入：			
車輛銷售		138,538,092	<b>106,683,100</b>
其他銷售和服務		5,921,854	<b>5,629,411</b>
收入總額	6	<u>144,459,946</u>	<u><b>112,312,511</b></u>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111,121,036)	<b>(87,591,473)</b>
其他銷售和服務		(3,682,772)	<b>(3,735,980)</b>
銷售成本總額		<u>(114,803,808)</u>	<u><b>(91,327,453)</b></u>
毛利總額		<u>29,656,138</u>	<u><b>20,985,058</b></u>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1,071,358)	<b>(11,314,949)</b>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2,229,323)	<b>(10,664,857)</b>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663,657	<b>473,631</b>
營業費用總額		<u>(22,637,024)</u>	<u><b>(21,506,175)</b></u>
經營利潤／(虧損)		7,019,114	<b>(521,117)</b>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187,755)	<b>(168,078)</b>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1,819,964	<b>1,918,883</b>
其他，淨額		664,301	<b>67,447</b>
稅前利潤		9,315,624	<b>1,297,135</b>
所得稅費用	8	<u>(1,270,374)</u>	<u><b>(157,707)</b></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淨利潤		<u>8,045,250</u>	<u>1,139,428</u>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u>12,900</u>	<u>14,990</u>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u>8,032,350</u></u>	<u><u>1,124,438</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7	1,993,191,951	2,015,070,194
稀釋	7	2,129,273,430	2,142,727,52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收益			
基本	7	4.03	0.56
稀釋	7	<u>3.79</u>	<u>0.54</u>
淨利潤		<u>8,045,250</u>	<u>1,139,428</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零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u>53,128</u>	<u>(653,432)</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53,128</u>	<u>(653,432)</u>
綜合收益總額		8,098,378	485,996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u>12,900</u>	<u>14,990</u>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u><u>8,085,478</u></u>	<u><u>471,006</u></u>

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01,123	56,691,765
受限制現金		6,849	216,314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46,904,548	44,331,407
應收賬款	3	135,112	119,823
存貨		8,185,604	8,752,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76,546	5,174,246
流動資產總額		<u>126,309,782</u>	<u>115,285,994</u>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922,897	848,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1,140,933	22,774,93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8,323,963	9,099,313
無形資產，淨值		914,951	1,191,974
商譽		5,484	5,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2,180	3,334,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8,888	1,755,2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039,296</u>	<u>39,009,824</u>
<b>資產總額</b>		<u><u>162,349,078</u></u>	<u><u>154,295,818</u></u>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	281,102	6,217,7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	53,596,194	40,579,2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92	26,644
遞延收益，流動		1,396,489	1,621,429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438,092	1,690,356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95,20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397,322	13,412,260
流動負債總額		<u>69,215,896</u>	<u>63,547,653</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	8,151,598	3,299,203
遞延收益，非流動		720,531	624,734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5,735,738	6,258,957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642,984	348,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4,999	691,6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96,950	6,385,370
		<u>21,812,800</u>	<u>17,608,4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91,028,696</u>	<u>81,156,075</u>
股東權益總額		<u>71,320,382</u>	<u>73,139,7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162,349,078</u>	<u>154,295,818</u>

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933,160	<b>(8,611,397)</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37,169)	<b>(703,125)</b>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648)	<b>767,402</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98,120	<b>(452,773)</b>
	<u>                    </u>	<u>                    </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25,421,537)	<b>(8,999,893)</b>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1,329,509	<b>65,907,972</b>
	<u>                    </u>	<u>                    </u>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65,907,972</u>	<u><b>56,908,079</b></u>

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1 一般資料

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合併附屬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以成立本公司作為現組成本集團並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8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2日獲批准。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報表編製基礎

隨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披露規定編製年度財務資料。因此，其並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附註。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根據S-X法規第10條予以簡明或省略。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中資產和負債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和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和費用的披露金額。

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涉及的重要會計估計在適用情況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中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和攤銷期的確定、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確定、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評估、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庫存估值、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存貨購買承諾損失、產品質保金、釐定供應商及客戶返利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不同假設和條件下，實際結果與以上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 (c) 分部報告

ASC 280「分部報告」列示了企業在其財務報表中報告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等資料應遵循的準則。

作為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收入源自銷售汽車及配套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單獨銷售或提供的其他銷售和服務(包括提供非質保售後服務、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銷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及佣金服務)。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制定的標準，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為管理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團隊的若干其他成員組成。CODM在作出資源配置並評估分部表現的決策時會對整個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合併收入及淨利潤進行定期審核，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該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衡量指標被認為是合併收入及淨利潤。CODM定期審查的計入淨利潤的重大分部開支包括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其於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淨利潤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其他，淨額及所得稅費用。

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無需列示地區分部資料。CODM不會在可報告分部的基礎上審查任何有關資產總額的資料。

有關向CODM提供並由其審核的分部經營業績，請參閱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 應收賬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按確認日期及扣除信用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75,719	107,501
3個月至6個月	50,223	9,533
6個月至1年	904	2,183
1年以上	8,266	606
合計	<u>135,112</u>	<u>119,823</u>

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應付原材料款項	40,041,977	23,713,783
應付票據 <sup>(i)</sup>	13,554,217	16,865,436
合計	<u>53,596,194</u>	<u>40,579,219</u>

- (i) 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渠道。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向參與供應商發行票據，參與供應商可選擇在票據到期時或到期前以折讓價將此類票據轉讓給銀行進行付款。每張票據的到期日與原供應商付款條款一致。本集團就此項安排產生的銀行服務費很少。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與本集團對參與供應商的付款義務(可能轉至銀行)有關的所有條款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渠道計劃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84,607千元。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賬齡分析按確認購買材料及貨品或接受服務的時間呈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32,471,247	26,797,558
3個月至6個月	20,387,075	7,268,802
6個月至1年	711,292	6,496,892
1年以上	26,580	15,967
合計	<u>53,596,194</u>	<u>40,579,219</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5 借款

借款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b>短期借款：</b>		
可轉換債務 <sup>(1)</sup>	–	5,982,366
有抵押借款 <sup>(2)</sup>	181,102	235,379
信用擔保借款 <sup>(3)</sup>	100,000	–
<b>短期借款合計<sup>(4)</sup></b>	<b>281,102</b>	<b>6,217,745</b>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b>長期借款：</b>		
有抵押借款 <sup>(2)</sup>	1,896,701	3,299,203
可轉換債務 <sup>(1)</sup>	6,254,897	–
<b>長期借款合計</b>	<b>8,151,598</b>	<b>3,299,203</b>
<b>借款合計</b>	<b>8,432,700</b>	<b>9,516,948</b>

- (1) 於2021年4月，本公司通過私人配售已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862,500千美元的可轉換債務。可轉換債務將於2028年到期，按年利率0.25%計息。自2021年11月1日起，相關利息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876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33,238千元。

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將可轉換債務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28.34美元)進行轉換。轉換後，本公司將選擇向有關轉換持有人支付現金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兩種方式合併(視情況而定)。

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8.3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14.17美元(後者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實際成本)，較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50.00港元折價約26.56%。初始轉換率可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對初始轉換率進行調整。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5 借款(續)

可轉換債務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倘發生若干根本性變化，按相等於待回購可轉換債務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的可轉換債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根據持有人的認沽權申請回購，可轉換債務本金總額862,500千美元仍未償還，須繼續受可轉換債務現有條款的約束。

本公司將該可轉換債務作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單一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借款。本公司根據報告日期至持有人提前贖回權日期的時間長短將可轉換債務分類為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成本被記錄為對借款的調整，並按至到期日(即2028年5月1日)的合同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0.55%攤銷至利息支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務相關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3,451千元及人民幣33,547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務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6,316,519千元及人民幣6,023,614千元及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622千元及人民幣41,248千元。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若干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77,803千元的有抵押借款。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為約5年期LPR下浮0.80%。根據協定，借款須分期償還，最後到期日為2034年6月21日。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若干銀行合計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34,582千元的有抵押借款。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5年期LPR下浮0.81%至5年期LPR下浮0.65%。根據協定，借款須分期償還，最後到期日介於2034年6月21日至2037年2月13日。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合計人民幣6,108,382千元未提取。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由本集團若干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借款包含契約，當中包括對若干資產銷售的限制，維持流動資產及維持特定賬戶上的金融資產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所有貸款契約。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5 借款(續)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一家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的信用擔保借款。該筆借款的年利率為約1年期LPR下浮1.01%。到期日為2025年7月26日。該筆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筆借款已於到期後悉數償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信用擔保借款均不包含契約。

- (4)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不包括可轉換債務)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64%及2.72%。

下表概述本公司借款(不包括可轉換債務)的匯總償還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235,379
2027年	282,886
2028年	429,949
2029年	465,171
2030年	465,171
之後	1,656,026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6 收入拆分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44,108,738	<b>111,902,293</b>
包括：車輛銷售	138,538,092	<b>106,683,100</b>
其他銷售和服務	5,570,646	<b>5,219,193</b>
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收入	<u>351,208</u>	<u><b>410,218</b></u>
合計	<u><u>144,459,946</u></u>	<u><u><b>112,312,511</b></u></u>

車輛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非質保售後服務；(ii)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iii)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及(iv)佣金服務費。在此情況下，收入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

其他銷售和服務產生的若干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主要包括汽車互聯網連接服務、OTA升級及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7 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ASC 260「每股收益」計算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分子：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032,350	1,124,438
可轉換債務的稀釋影響	33,451	33,547
	<u>8,065,801</u>	<u>1,157,985</u>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淨收益的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8,065,801</u>	<u>1,157,985</u>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993,191,951	2,015,070,194
稀釋證券的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75,220,374	66,796,228
可轉換債務	60,861,105	60,861,105
	<u>2,129,273,430</u>	<u>2,142,727,527</u>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淨收益	4.03	0.56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稀釋每股淨收益	<u>3.79</u>	<u>0.54</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的等價普通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於2021年4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務(可予轉換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為2,067,928份及7,781,892份，不包括在稀釋每股淨收益的計算當中，原因為其反稀釋效應。

8 稅項

(a)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車輛銷售、銷售充電樁、線上商店商品及配件收入適用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為13%。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須就銷售自行研發的軟件產品繳納13%的增值稅。自2021年4月起，在向相關部門完成登記並獲得地方稅務局的退稅批准後，對於超過稅負3%銷項稅額的應付增值稅總額，該附屬公司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8 稅項(續)

#### (b)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家公司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一家公司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獲授為軟件企業，因此有權自首個盈利日曆年2022年開始兩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此後三年按照標準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繳納所得稅。此外，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5月及2025年5月獲批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的公司自抵扣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24日曆年符合資格享受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每年經相關部門評估後批准，而相關部門每年審批的時間會有變化。因正式獲批認定「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而減少的相關所得稅費用，在獲得有關批准後核算。因此，於2025日曆年，該附屬公司作為軟件企業適用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即按照標準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中國公司須適用統一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應支付股息分配給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適用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5%的預扣稅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8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 中國內地(續)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收目的而言，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進行實質管理及控制的場所」。根據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回顧，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就中國稅務而言不大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可獲指引的有限性及企業所得稅法歷史執行情況的有限性，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在中國稅法下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將就本公司全球所得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扣稅費用(「超額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請研發費用的175%作為超額研發扣除，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超額研發扣除比率增加至200%。其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超額研發扣除比率200%從2023年1月1日持續應用，直至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新公告為止。

##### 未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包括資本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上述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外國企業為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且為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可進一步降低預扣稅率)。

本集團擬無限期地將中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未分配盈利進行再投資，且並無計劃讓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外分派任何股息；因此，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預扣稅。

##### 中國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8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 新加坡

除明確豁免繳稅外，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獲得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作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的外國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現行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7%。此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無需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GloBE」)，對若干跨國企業徵收15%的全球最低稅，即「支柱二規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支柱二規則。根據支柱二立法，本集團有義務就其於各司法管轄區的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本集團已對支柱二的過渡性安全港規則及支柱二規則全文進行初步評估，計提部分當期所得稅撥備以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柱二立法產生的影響。

於呈列年度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20,181	<b>1,083,199</b>
遞延所得稅收益	(49,807)	<b>(925,492)</b>
合計	<u>1,270,374</u>	<u><b>157,707</b></u>

#### (c) 消費稅

就增程式電動汽車銷售，本集團須繳納3%的消費稅及相關附加費用。

### 9 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任何年度股息。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lixiang.com/> )刊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於相同網站刊發以供查閱。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其納入(其中包括)最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iii)根據或為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為「**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審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